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6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4年5月23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7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4年5月23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向共先生召集,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8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6.88元/份调整为20.63元/份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21.00万份调整为547.30万份
- 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70.00万份调整为91.00万份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3.44元/股调整为10.29元/股
-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0万股调整为6.50万股

根据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六)2023年8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1.0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21人,行权价格为26.88元/份。

(七)2023年8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7人,授予价格为13.44元/股。

(八)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1,382,5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2024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3日,除权(息)日为2024年5月24日。

根据《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或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或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或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行权/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6.88元/份调整为20.63元/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3.44元/股调整为10.29元/股。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行权/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21.00万份调整为547.3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70.00万份调整为91.00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0万股调整为6.50万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9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34.94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六)2023年8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1.0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21人,行权价格为26.88元/份。

(七)2023年8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7人,授予价格为13.44元/股。

(八)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故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4年6月28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table><tr><td>行权安排</td><td>业绩考核目标</td></tr><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或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td></tr></table>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br>(2)上述"归母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td><td>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4】第1458号),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8.14亿元,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B(合格)"、"C(需改进)"、"D(不合格)"四个等级,行权期内,依据股票期权行权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table><tr><td>考核等级</td><td>A(优秀)</td><td>B(合格)</td><td>C(需改进)</td><td>D(不合格)</td></tr><tr><td>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td><td>100%</td><td>70%</td><td>50%</td><td>0%</td></tr></table>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td><td>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21名激励对象中:<br>1、4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7.50万份股票期权;<br>2、17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优秀)",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共计134.94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6月29日

(二)行权数量:134.94万份

(三)行权人数:17人

(四)行权价格:20.63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2024年6月29日-2025年6月28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 激励对象 | 股票期权 | | |
|---|---|---|---|
| |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17人) | 134.94 | 21.14% | 0.61% |
| 合计 | 134.94 | 21.14% | 0.61% |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是否符合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行权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为与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建立正式劳动或聘用关系的在职员工。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了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尚未届满且拟于2024年6月28日届满之外,本次行权的其他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办理行权和注销等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0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六)2023年8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1.0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21人,行权价格为26.88元/份。

(七)2023年8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7人,授予价格为13.44元/股。

(八)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7.50万份(调整后),本次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97.50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7.50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由公司进行注销。

上述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7.50万份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了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尚未届满且拟于2024年6月28日届满之外,本次行权的其他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办理行权和注销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5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31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2024年6月3日起恢复转股。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8035 | 国力转债 | 可转债转股复牌 | | | 2024/5/31 | 2024/6/3 |

调整前转股价格:62.79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2.56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5号)同意注册,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4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3号)文同意,公司4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力转债",债券代码"118035"。

一、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国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因"国力转债"已于2023年12月16日起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24日,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转股,转股数量为174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5,935,004股。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每股分红金额调整为0.230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国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62.79-0.23=62.56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2.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6月3日起生效。"国力转债"自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31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6月3日起恢复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电子邮箱:securities@glvac.cn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由0.23元(含税)调整为0.23000元(含税)(与调整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相同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原因所致)。

本次调整原因: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中披露的每股分配比例和分配总额以2023年12月31日的股份数为基准计算,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24日,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转股,转股数量为174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5,935,004股。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调整的原因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转债代码:118035)于2023年12月16日起进入转股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24日,因"国力转债"转股,转股数量为174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5,935,004股。根据规定,自2024年5月27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国力转债"将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国力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依据上述总股本数,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000元(含税),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22,065,010.90÷95,935,004=0.23000元(含税,保留5位小数)(与调整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相同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原因所致)。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0.23000×95,935,004=22,065,050.9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0.2300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22,065,050.9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5/31 | 2024/6/3 | 2024/6/3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5,935,0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065,050.92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5/31 | 2024/6/3 | 2024/6/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尹剑平、昆山国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0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请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电子邮箱:securities@glvac.cn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4-032

#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监事唐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唐喆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唐喆先生表示对公司事务无不同意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唐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6,000股。公司监事会对唐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员工代表大会选举戴正芳(简历附后)为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员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8日

附件: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戴正芳,男,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经理、经理,营销管理部经理,商业办公开发事业部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戴正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监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4-021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9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合计1,116.4621万份,注销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2,801.1543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开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已登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917.616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5月27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